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

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56 號）。

三、工作項目：

- （一）擔任心理師之角色：個別晤談、團體心理治療/諮商、訪視。
- （二）辦理團體心理治療/諮商：視地檢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如：家暴、性侵、藥/酒癮、成長團體…等）或外部資源聯繫轉介。
- （三）辦理檢察署心理師及觀護等相關行政業務。

四、應徵資格條件：

- （一）需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測驗）、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四）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
- （五）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六）經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七）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3.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但首長就任前，已在
本機關服務者，不在此限。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
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
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有上開情事者，請
勿參加甄選。

**五、檢附證明文件（證件影本缺漏不全、文件填寫不完整、漏未簽名或蓋
章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允許補正）：**

(一)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二)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

(三)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個資查詢同意書。

(四) 臨時人員具結書。

(五)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待遇：採月薪制，每月薪資 47,840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
健保等費用）。

七、簡章索取下載：

請逕於本署網站<http://www.pcc.moj.gov.tw/mp011.html>（本署網站首頁
/公布欄/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事前以電話聯絡後至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總務科索取。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
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封面
註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及「參加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
師）甄選」，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
逾期不受理。

九、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二)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口試。

(三) 資格審查符合者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心理師證書、學歷證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十、口試日期、地點及程序：

(一) 日期：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名單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

(二) 程序：本口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心理師證書、學歷證件等正本到場查驗，由本署按報名順序，依序口試。

十一、錄取公告：

(一) 錄取及備取名單、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不另通知。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5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六點辦理，試用成績不及格，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三) 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備取人員得於保留期間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須知：

(一)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二) 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 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 7 日內，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三)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四) 本署聯絡人：鄭科長木源，聯絡電話（02）22616192 分機 63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		電 話					
戶籍地址	□□□		手 機					
緊急聯絡 人	稱謂	姓名	電話 (手機)					
兵 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 (原因：)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現 職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黏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黏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報考人員：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_____				主辦單位審查欄(應附證件)：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女性免附)。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 ☐ 報名簡歷表、簡要自傳及個資查詢同意書各1份。 ☐ 臨時人員具結書。 ☐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甄選
個資查詢同意書

為參加貴署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甄選，本人_____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案相關資料，以審核本人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